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，持续提升公司 ESG 表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、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

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在补选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战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 ESG 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主任委员的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会议；
- （二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通讯方式。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授权委托其他委员代表行使表决权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违反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不少于”包含本数、“超过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